

臺中市政府 2026 年鄰里治理 及工程建設廉政防貪指引

建立廉能、公正、透明之工作環境

落實誠信治理與防貪意識

目 錄

01	里基層工作經費（僱工費）自行承攬詐領案	1
02	鄰長聯誼活動無參與資格者冒名頂替案	4
03	藉端干預民間工程索取財物案	6
04	里長租賃里辦公處虛報租金詐領補助差額案	8
05	非法查詢並洩漏里民個人資料案	10
06	顧問公司遭註銷後，繼續偽造文書向機關榨取服務費	12
07	公務員教唆監造單位偽造竣工文件	16
08	工程設計監造廠商以「年末紅包」為名，長期行賄	21
09	公務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貪瀆案	26
10	道路工程及小額工程採購索賄案	30

案例一：里基層工作經費（僱工費）自行承攬詐領案

案由

里長以不實手法詐領里環境維護補助經費。

案情概述

某里里長 A 男，於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間辦理該里環境維護計畫。依規定該經費應聘僱里民從事勞務。A 男明知該補助計畫應聘僱里民，不得以本人從事該補助的環境維護行為，竟為獲取每月 8,000 元之僱工費，未實際僱用他人，而自行於清晨清掃後，利用不知情里民乙之國民身分證與印章，偽造「僱傭印領清冊」向區公所核銷。嗣後乙男於翌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發現稅單列載該筆薪資所得，因而向國稅局提出申報不實異議，隨後由稅務機關轉知政風單位，發現 A 男利用乙男作為人頭工具，詐領總計 10 萬餘元。

風險評估

1. **【身分規制認知斷層】**里長常存有「勞務換取對價」之觀念，誤認只要有實際執行工作，由誰領取經費並無差異，忽略應符合補助計畫規範，擅自偽造請款致觸法。
2. **【稅務轉嫁誘因】**里長冒人名義（人頭）領取補助，被冒名者

具有所得稅法上之受領紀錄與納稅義務。此「稅負轉嫁」之行為，最易引起被冒名者不滿，但司法實務顯示，此稅務轉嫁不利情形需被冒名者發覺及提出異議申請，無從由稅務系統事先勾稽防範稅負轉嫁之不法情事發生，致生僥倖冒名不法領取補助之情事。

3. **【行政端書面審核之脆弱性】**基層行政機關審核經費時，通常僅憑里長繳交之成果照片（多為靜態成果）及書面領據進行形式審查，缺乏對「勞務提供者身分」之實質現場對質機制，導致身分套領行為在行政內部難以被察覺。

防治措施

1. **【落實薪資「直撥入戶」制度】**區公所應建立薪資匯入受僱人帳戶制度，並核對帳戶所有人是否與計畫執行人員名單一致，嚴禁現金轉發。
2. **【推動「現場實質核認」機制】**行政機關應辦理隨機實地抽查訪核，核對現場工作人員身分，防範偽領補助之不法情事。
3. **【強化從刑法律效果宣導】**強調司法實務中緩刑效力不及於從刑（褫奪公權），判決褫奪公權確定即喪失職位。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

案例二：鄰長聯誼活動無參與資格者冒名頂替案

案由

里長辦理公帑補助之文康活動偽造報到名冊

案情概述

某里里長 B 男辦理年度「鄰長聯誼活動」。活動前夕，因部分鄰長丁等不克參加，B 男因憂心執行率降低且為遂行選民服務，竟安排不具鄰長身分之里民及親友頂替參加。B 男指示頂替人員於簽到簿及入住宿名冊上偽簽丁等鄰長姓名，使公所隨行人員受其誤導，核發相關食宿費用。115 年選舉將至，此類行為更被競爭對手鎖定蒐證，全案經檢舉發現簽名筆跡不符進而查獲。

風險評估

1. **【預算執行優先於合規性之偏誤】**基層常有「預算編了就必須花完」之錯誤認知，忽略補助款具有嚴格之「身分特定性」。認只要「員額補齊」即無損國庫，忽略公款招待非特定對象在法律上即屬「圖利」。
2. **【選舉年之資源濫用誘因】**此類旅遊活動極易轉化為鞏固基層關係之「變相賄選」工具。競爭對手常針對非鄰長身分之參加人

員進行側錄、拍照，一旦資料送往檢調，里長將因觸法有刑事責任。

3. **【文書核銷之法律輕忽】**里長誤認代簽名僅屬行政瑕疵或程序簡便，未意識到在核銷名冊上偽簽已涉《刑法》偽造公文書罪責，且伴隨詐領食宿補助之貪污罪嫌。

防治措施

1. **【落實「實質身分驗證」標準作業程序】**活動出發前由公所人員檢視相關文件，嚴禁由他人頂替。
2. **【宣導補助經費核銷正確之必要性】**宣導補助規範禁止無符合資格人員不能頂替冒名參加補助活動，以維護經費支出公平性。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72 號刑事判決

案例三：藉端干預民間工程索取財物案

案由

里長濫用權勢藉端檢舉恐嚇廠商勒索財物。

案情概述

某里里長 C 女見轄內有大型建案開工，向建商恫嚇：若不交付 180 萬元「地方處理費」，將憑職務頻繁向環保、工務單位檢舉噪音及交通違規，使其遭受密集裁罰甚至停工。建商因憂心工期延宕損失，被迫交付款項。里長 C 將勒索行為包裝為「為里民謀福利」，案經人檢舉由廉政機關偵辦。

風險評估

1. **【職權擴張與建議權誤用】**里長將法定之「民意反映」權限轉化為私下索財之工具。利用行政機關接獲檢舉後必須依法查核之程序，對建商執行「行政疲勞轟炸」增加其隱形成本，以遂行勒索財物。
2. **【選舉資金與回饋金之模糊界線】**選舉前夕，里長常假借「環境保護」或「回饋里民」等名義向營造商爭取資金。若該筆資金未進入機關正式公帳而是由里長或其關係人受領，極易觸犯貪污

重罪。

3. **【廠商之忍氣吞聲心態】**營造業為求工期順利，常採取「花錢消災」策略，忽略其權益受法律保護，進而助長特定人員藉勢勒索之風氣。

防治措施

1. **【建立「廠商廉政告知」機制】**於開工時發放宣導單，明確告知里長職權邊界，暢通舉報管道。
2. **【建立「高頻率檢舉案」分析機制】**主管機關對密集檢舉應審核其動機，若查有對價關係應由政風單位主動查察。
3. **【推動回饋金透明化制度】**規範民間回饋金應進入公帳或公益專戶，該專戶應有專責人員管理並有監督檢核機制，禁止由里長私人領受。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第 134 條。

案例四：里長租賃里辦公處虛報租金詐領補助差額案

案由

里長與出租人通謀高報租賃金額詐領政府補助經費。

案情概述

某里里長 D，實際以 2 萬 2,000 元承租里辦公處。其見政府補助上限為 3 萬元，竟與房東協議簽署 3 萬元之不實租約。公所按月撥付 3 萬元補助，D 再將溢撥之 8,000 元差額據為己有，累計詐領達 60 萬餘元。案經司法機關調查檢核房東帳戶之實際金流，發現每月有回補金流與契約不符，進而偵破。

風險評估

1. **【欠缺外部監督制度】**里辦公處承租常涉及里長親友之房舍，在缺乏外部監督機制下，里長極易與房東串謀以「補助上限」為「應領數額」，違反實支實付原則。
2. **【書面審核之單一性風險】**行政機關對於補助核銷多僅審查租約影本，缺乏與房東面對面核實金流之機制。一旦房東與里長共謀虛報租金私下回扣（如領款後領現金回繳），里長及房東均涉犯貪污罪嫌。

3. **【長期小額詐領之累積效果】**里長每月虛報補助差額數千元心存僥倖認為不易觸動稽核警報，卻忽略長期累積數額龐大，足以構成《貪污治罪條例》之重罪標準。

防治措施

1. **【建立「租金行情比對系統」】**審核時應參考實價登錄資訊，針對租金偏離行情之案件執行專案複核。
2. **【落實「房東實質訪查」制度】**定時辦理現勘，由公所人員直接訪談房東租金實情，核對帳務真實性。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215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959 號刑事判決。

案例五：非法查詢並洩漏里民個人資料案

案由

里長非因公務擅用職權獲取民眾個資並外洩予第三方使用。

案情概述

某里里長 E 男受友人之託，擅自用里長職務獲機關授權之公務系統查詢權限，查詢非因公務所需之多位民眾個人檔案（含電話、地址），並傳送予友人，後因當事人察覺隱私遭洩，經稽核發現查詢紀錄與其里長職務及執行里長工作無關。

風險評估

1. **【個資權限之福利化誤解】**里長常將公務查詢權限視為「身分特權」，用於做人情或選民服務。忽略《個資法》對「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嚴格限制，未意識到非因公查詢即觸法涉刑事罪責。
2. **【選舉年前夕之政治動機誘發】**里長可能受人委託或為自身分析選票，利用職務獲取特定里民之戶籍或財產概況，此舉不僅侵害民眾隱私，更涉及公務員洩漏秘密罪。
3. **【數位稽核之警示死角】**若行政機關未落實查詢日誌（Log）之定期核對，難以在第一時間攔阻針對特定目標的大量查詢，產生

資安管理上之重大缺口。

防治措施

1. **【落實「軌跡稽核」機制】**系統應設定自動預警機制，定期抽查日誌（Log）以確保查詢行為具正當性。
2. **【強化資安法治宣導】**強調非因公查詢之刑事處罰。並提醒司法實務中褫奪公權之處分將導致里長身分終結。

參考法令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44 條、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案例六：顧問公司遭廢止許可，仍偽造文書請領服務費

案情概述

珍愛甲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原係由甲出資設立，因法規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乃委由持有土木工程技師證照之乙擔任董事長並執行技師業務。

乙後來為了設立新公司，辭任珍愛甲公司董事長及執業技師職務，並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請註銷，工程會隨後公告核准並廢止設立許可。自該日起，珍愛甲公司不得再從事工程技術顧問相關業務。

然而，乙明知登記已遭註銷後不得再以珍愛甲公司名義執行工程技術顧問業務，且所有印章已不可使用，仍與員工丙共同謀議，由丙繼續在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工程預算書、結算明細表、竣工報告書等送達機關之文書上，蓋用珍愛甲公司大小章及技師圖形戳章，並分別持向先前訂約的地方公所、電力公司等機關行使，藉以順利結案並取得服務費用。直至工程會察覺異常，發函通知各採

購機關，乙這才指示人員發函請求將相關契約轉由新成立公司承接。

本案後由工程會裁處珍愛甲公司罰鍰新臺幣 150 萬元。

風險評估

1. **【違反技師法規，以不具資格之公司名義偽造及行使文書】**工程技術顧問業務遭主管機關依法廢止許可後，已無權再以該公司名義執行工程技術顧問業務，亦不得再蓋用原公司印章對外文書，本案例中技師仍指示員工繼續使用，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且損害採購機關對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2. **【允許違法使用印鑑】**公司負責人或執業技師在辦理離職、申請登記註銷後，未廢棄公司印章及技師章，未明確告知留任人員禁止繼續使用，形同允許他人繼續蓋用，均係偽造文書之共犯。
3. **【隱匿登記註銷事實】**承攬機關採購案之技術服務廠商，在許可遭廢止後，為避免更變服務廠商名義之程序，選擇隱匿事實並以原名義繼續履約，而採購機關未獲通知，亦未即時查察發現，導致公共工程品管機制失靈，且後續監造相關文件均建立在虛偽之基礎上，可能有損害公共利益之虞。

4. **【工程顧問業務許可制度形同虛設之風險】**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要求執業技師必須具備執照並依法登記，目的在以專業人士監管工程施工過程，確保工程品質，保障公眾使用之安全。若廠商規避以不具技師身分人員執行工程技術業務，直接抵觸法規限制之原意，形成工程品質管控之漏洞。

防治措施

1. **【完善廠商資格動態查核機制】** 機關辦理採購時，除於招標前查核廠商資格外，應定期或不定期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資料中，比對承包廠商之登記狀態，確認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設立許可是否仍有效。一旦發現異常，應立即啟動查核並依契約條款處理。
2. **【加強審核廠商提交文件之真實性】** 針對工程技術服務類採購，承辦及驗收人員應核對廠商提交之簽證報告、預算書、竣工報告等等文書上蓋印章，與工程會登記資料所示之公司章及技師章是否相符，並確認該文書製作日期時廠商登記是否仍合法有效，不應僅憑文件外觀即予驗收通過。

3. **【契約明定異動規範與罰則】**機關辦理工程技術顧問採購，應於契約中明訂廠商負責人或執業技師如發生異動（含辭職、登記變更或撤銷），應立即書面通知機關；契約內並應敘明相關情事之罰則。

4. **【強化法令教育與廉政宣導】**定期對採購承辦人員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相關教育訓練，使承辦人員了解廠商登記狀態查核義務，以及行使偽造文書罪、詐欺等刑事責任的嚴重性。同時對廠商辦理法規說明宣導，除要求依照機關相關規範辦理工程外，並應強調依法如實告知登記狀態是否變動及正確登載各項文書。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變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偽造、變造文書之規定處斷。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投標廠商有虛偽不實等情形，應不開標、不決標、或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

案例七：公務員教唆監造單位偽造竣工文件

案情概述

某機關辦理燈塔整建工程，分三案公開招標，並委由某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規劃及監造。其中一案工程由難作工程公司得標。

履約過程中，因工程地點位於離島，登島條件受海象和潮差限制，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眼見履約期限屆至而工程未竣工，該機關承辦人甲為規避依政府採購法追究廠商延誤工期之責任及相關業務管考壓力，主動提出以「先報竣工、以瑕疵修補代替延誤工期處罰」之緩兵之計，並在此後主導一連串偽造文書之不法行為：

- 一、監造人員冒用身分：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乙在協同計畫主持人未同意之情況下，偽刻其印章並冒用其名義審查計畫書；其後，原監造人員丙離職後，乙未經通報或更換，擅自繼續以丙名義及印章填載公共工程監造報表，申報資料至該機關長達數月。
- 二、施工日誌掛名：難作工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丁，以配備名義登記為工地主任，但該人並未實際執行工地監督職務，實際上由丁填寫施工日誌，每月定期向監造單位及航港局申報不實施工

進度。

三、偽造竣工會議紀錄：甲於 108 年某日明知海象惡劣無法登島、亦未實際召開履約確認前檢討會議，仍指示乙製作不實會議紀錄，並簽陳機關核定。嗣再指示偽造第二版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包括未出席之乙不實簽名），作為驗收作業附件。

四、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甲更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中虛偽記載「已依規定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竣工確認完成」，使該機關同意辦理驗收作業，指派主驗人員。

直至赴離島辦理驗收，發現燈塔燈籠頂蓋骨架、腐蝕木框房門拆除、鑄鐵機道修繕等多項工程均未依契約施作完成，始揭露上情。全案由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六名被告均依簡式審判程序認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至拘役役不等，並均獲緩刑宣告，須向公庫支付 12 萬至 50 萬元不等，其中甲須另參加法治教育 2 場次。

風險評估

1. **【公務員以業務壓力合理化不法行為】**工程管考壓力及害怕追究行政責任，是本案公務員主動教唆偽造的核心動機。公務員應

認知「先偽造、後補救」的策略不僅無法規避責任，反而加重刑事責任，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刑責（1 至 7 年有期徒刑）遠重於依法辦理違約處置之行政責任。

2. **【監造人員異動未依規通報，形成身分冒用缺口】**監造人員離職後，如未依契約規定立即通報機關並辦理人員替換，而由他人繼續冒用其名義製作正式監造文書，即構成偽造文書。本案丙離職後數月間，其名義仍被用於每月申報監造報表，該機關長期未察覺異常。

3. **【施工日誌流於形式、工地主任掛名不就業】**工地主任為工程品質管控的第一道防線，應親自執行施工指揮、監督及每日填報日誌。本案施工日誌由他人代填、工地主任僅名義簽章，使日誌喪失真實性，機關無從憑以掌握工程實際進度，形同廢紙。

4. **【驗收前未實地確認，僅憑文書即辦理驗收作業】**本工程因地處離島，登島條件受限，但此不得作為免除實地確認義務的理由。本案機關在未實際登島核對竣工項目的情況下，即依不實會議紀錄辦理驗收程序，導致工程缺失遭掩蓋長達數月，公帑支付風險

大增。

防治措施

1. **【明定監造人員異動之即時通報義務】**契約應明訂：監造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現場監造人員如有離職、異動，廠商應於 7 日內書面通知機關並完成人員替換及登記，未依規通報者，機關得暫停估驗支款。承辦人員應於收到每月監造報表時，核對人員是否與原申報資料一致。

2. **【施工日誌納入稽查，落實工地主任執業確認】**機關辦理工程查驗或督導時，應實地確認工地主任是否親赴現場。對於工程地點偏遠或離島工程，應於契約中增訂定期視訊或書面回報機制，並要求施工日誌附具現場照片（含日期浮水印），防止日誌由他人代填。

3. **【竣工確認應實地為之，不得以文書替代】**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機關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竣工確認，此程序必須實地執行，不得以電話或書面替代。對於離島或交通不便工程，應事先排定登島時程，無法如期登島時，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展期，

不得以偽造會議紀錄規避。

4. **【強化公務員廉政與法律責任教育】**定期辦理「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及「教唆偽造文書罪」之法治教育，使承辦人員了解：為配合廠商或規避管考而在公文書登載不實，所承擔的刑事責任（1 至 7 年有期徒刑）遠比如實辦理違約處置之行政責任更為嚴重。同時建立異常申報的舉報保護機制，讓知情人員敢於通報。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0 條、第 216 條：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會同監造單位實地辦理竣工確認，確認竣工項目及數量。

案例八：工程設計監造廠商以「年末紅包」為名，長期行賄

案情概述

某工程顧問公司長期承攬多個政府機關公共設施之設計與監造勞務採購案，其實際負責人甲於取得多項標案後，逐漸與承辦公務員形成長期行賄慣例。

- 一、對 A 機關承辦技士乙之行賄：甲自 103 年起，即多次在工地現場向乙表示：「工程結束如有賺錢，會包紅包感謝」，以此建立行賄默契。該公司承攬 A 機關共 13 項設計監造採購案，皆由乙承辦，案件均由該公司得標。甲嗣後於領得服務費後，以牛皮紙袋裝現金，分別於以下時間交付公務員甲：104 年 5 月，在工地現場交付 10 萬元，稱「這一點給你意思意思」。105 年 6 月，在工地現場再次交付 10 萬元。107 年 1 月至 2 月，分兩次各以「資料在裡面」、「這是保險單」為名，在 A 機關辦公室走廊及辦公室內各交付 12 萬元，合計 24 萬元。乙歷次均知悉牛皮紙袋內裝有現金仍予收受，合計收受賄賂 44 萬元。

甲於 107 年 2 月遭羈押後，乙始圖退還，但已遲，後依貪污治罪條例論處。

二、對 B 機關承辦技士丙之行賄：該公司承攬 B 機關委託設計監造工作服務案，由丙負責承辦招標、決標及履約。甲為感謝丙在設計監造履約過程中未刁難意刁難、提供相關設計資料，並多次安排公務船班使廠商監造人員便於登島，同時希望後續尾款能順利撥付，遂於 106 年 1 月，趁赴該公司取回資料之機會，在會議室內以「過年年節到了，給你一些意思意思，如果年底要請廠商贊助摸彩獎品再麻煩你」為詞，將裝有 10 萬元現金之牛皮紙袋連同資料交付丙，帳冊記為「東北角協助測量費」。

丙未明確表示拒絕，事後將牛皮紙袋連同資料帶走，收賄 10 萬元。丙判處有期徒刑 8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甲行賄丙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

風險評估

1. **【長期合作形成行賄慣例與默契】**廠商以「年末感謝」、「有賺錢再給」為名，逐步建立行賄默契，而非一次明確行賄。此模

式隱蔽性極高：雙方無明確約定，表面上每次均以「贈禮」名義為之，但對價關係實已存在。公務員一旦接受第一次，即形成長期默契，日後拒絕更加困難。

2. **【單一承辦人長期掌管同一廠商標案】**A 機關 13 項採購案均由同一公務員承辦，且均由同一廠商得標。當承辦人長期與固定廠商往來、關係密切，缺乏輪調或交叉覆核機制，承辦人員本身也逐漸模糊職業倫理界限，極易滋生不法利益輸送。

3. **【以提供便利服務換取對價，形成職務上對價關係】**公務員乙提供設計資料、安排公務船班等行為，雖屬職務上服務行為，但一旦以此換取廠商財物，即構成不違背職務收賄賂罪。公務員不得以「只是提供方便、沒有具體圖利」為由，認為收受財物無妨。凡與職務有關聯性之行為，均不得與財物有對價往來。

防治措施

1. **【落實採購人員輪調制度】**機關宜建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承辦人員輪調機制，避免同一人長期承辦同一廠商之多件採購案。輪調後應辦理完整業務交接，並由主管複核。

2. **【廠商與公務員接觸應全程留存紀錄】**承辦人員與廠商之業務

往來，應以書面或電子系統記錄，避免私下單獨接觸。廠商登門洽公或現場會勘時，應留存會談紀錄。公務員應主動向政風單位申報與廠商之往來情形，不得有私下贈禮往來。

3. 【強化廉政倫理教育與收賄風險認知】定期辦理「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法治教育，使公務員了解：即便未實質圖利廠商，僅憑「履約不刁難」、「提供資料方便」等職務上行為收受財物，即已構成貪污罪，刑責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後果極為嚴重。同時宣導「第一次就拒絕、立即通報」的廉政守則，不得存有「只是感謝、沒有關係」的僥倖心態。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接受廠商之招待或餽贈，不得與廠商有私下接觸或不當之財物往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九：公務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貪瀆案

案情摘要

A 是甲鎮鎮長，B（A 子）是丙營造有限公司名義負責人（A 與 B 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關係人），E 是戊土木包工業負責人，F 是 E 之配偶。

A、B、E 及 F 等人，均知悉 A 擔任甲鎮鎮長期間，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A 與 B 不得與 A 鎮公所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且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亦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甲鎮田好里農路災後修復工程公開招標期間，A 與非公務員之 B、E 及 F 共同基於對主管之事務，違背法令而直接圖 A 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另 A 與 B 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犯意，向 E 借用戊土包名義（含大、小章）投標，E、F 亦基於容許他人投標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之犯意，同意提供戊土包之名義供 A 投標，A 與 E 約定由丙公司先墊付工程施工費用，A 可從 12.5%之工

程利潤中取得 4.5%為其不法利益，E 則可取得 3%利潤。A 決定投標金額後，指示 B 領標及製作投標文件，B 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葵公司名義電子領標，並在投標聲明事項第八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勾選「否」為不實聲明，而以戊土包名義向甲鎮公所投標。

風險評估

1. **【影響採購公平性】** 借牌投標對於遵守採購規定投標之廠商不公平，且妨礙政府機關藉公平程序確保廠商能如期有效履約。
2. **【施工品質難管控】** 契約上得標廠商非實際施工廠商，實際施工廠商的專業資格及規模資金，與投標廠商不同，衍生履約能力不足、工法不當、甚至偷工減料問題。
3. **【責任歸屬難釐清】** 投標廠商與實際承攬廠商不同，若發生工程履約問題時，會發生難以釐清向哪一廠商追究責任的困難。

防治措施

1. **【機關開標履約階段發現異常應依法啟動行政調查】** 政府採購

標案具龐大市場利益及商機，倘機關執掌要職人員對採購案相關機敏資訊具掌控權限，未遵行利益迴避而圖利自己或廠商，嚴重影響機關廉能風氣，及損害政府採購效益。

2. **【加強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法治教育宣導】**機關應加強對公務員及廠商，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治教育宣講，提升公務員及廠商正確廉政法意識，避免因私慾圖謀不法利益觸法又損害政府採購效能等公共法益。

3. **【兼採外部審查及內部防弊機制】**：（1）引進外部審查機制：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可委外審查或邀請專家學者開會審查，就委外審查設計內容審查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經費有無浪費，有無限制競爭，有無不公平競爭進行審查。

（2）落實內部防弊機制：機關於開標及履約階段發現廠商疑有借牌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例如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或提供必要資料等，以查明廠商說明合理性，如廠商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未能讓機關審定廠商無違反借牌圍標

等不法情事，機關應認定該廠商有該當借牌行為而應依法處置。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共同犯對職務

上行為要求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與非

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

前段妨害投標罪。

案例十：道路工程及小額工程採購索賄案

案情摘要

賈協善於民國 101 年 6 月起至 107 年 5 月止擔任高山鄉公所建設課約聘人員，於 107 年 7、8 月間派任信義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再於 107 年 9、10 月間經鄉長指派至該公所建設課擔任技士迄 114 年 2 月 28 日自請離職。賈協善於任職建設課期間負責該公所建設課業管採購案件的發包、履約管理、驗收審核結算等業務。

花大潛經營的行滙公司、滙路土木承攬高山鄉公所的小額工程採購案，花大錢為儘早取得每件小額採購工程款，於 111 年 5 月親自至該鄉公所與賈協善面議，以每件小額工程採購案協助加快審核每件 3000 元賄賂作為對價，並約定於每年度結束後的農曆春節過年前，依據前年度承辦件數計算賄賂金額並交付賄賂，嗣後花大潛依約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至賈協善住家對面工寮將 9 萬 3000 元賄賂（計算式：3000 元×31 件）當面交付予賈協善；花大潛再依約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至賈協善住家對面工寮將 10 萬元賄賂（計算式：3000 元×33 件，以整數 10 萬元交付）現金當面交付賈協善。

112 年 6 月間賈協善辦理「112 信義鄉神木村松山農路改善工程」及「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巷 0.8k~1.5k 道路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案件採購發包，並負責相關採購簽辦發包、履約管理、竣工確認、結算文書資料審查等業務。前揭 2 件工程案件簽辦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4 日、112 年 9 月 8 日由金不換實際經營之名暉公司以 53 萬 9,900 元得標「112 年高山鄉巨木村樂山農路改善工程」，及由金不換實際經營之友名土木公司以 174 萬 2,800 元得標「高山鄉巨木村巨木巷 0.8k~1.5k 道路改善工程」，金不換的兩家公司得標工程後施作工程至 112 年 10、11 月陸續完工，由鄉月工程顧問公司向高山鄉公所報竣完工，再由賈協善排定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112 年 11 月 27 日辦理驗收，並於驗收日順利通過前揭 2 件工程案件之驗收程序，接著進行工程款結算程序，讓金不換得以於 113 年 3 月順利完成前揭 2 件工程請款程序，賈協善於 113 年 4 月 2 日藉著與金不換共同會勘其他工程案件的機會，在金不換駕駛的吉普車上向金不換暗示交付上揭 2 件已結算工程案的賄賂，金不換為避免賈協善刁難其承攬該公所其他工程案後續請款，遂交付 1 萬元賄賂賈協善。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刑事判決賈協善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風險評估

1. **【缺乏採購案件相關履約管理、驗收核銷、請款等標準作業流程與每階段承辦期限等資訊的行政透明措施】** 本案廠商無從明確了解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依法正確處理的標準作業流程與期限，廠商誤以賄賂機關承辦人能換取其承攬機關工程案件快速取款，致生官商勾結不法貪瀆案件。
2. **【未執行職期輪調】** 涉案承辦人久任一職，欠缺行政透明措施揭示標準作業流程與辦理期限，致廠商誤以承辦人掌握審核工程款權限，廠商為達快速領取工程款目的，衍生與相熟廠商串謀不法利益或藉機索賄之不法情事。
3. **【小額工程採購案件每年件數過高的風險】** 本案該公所每年由同一家廠商執行的小額工程採購案件高達 31 件（111 年）、33 件（112 年），有分批採購規避政府採購法規範的問題。

防治措施

1. **【機關履約管理驗收核銷程序透明機制】**機關應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期限規範並公開揭示，以維護政府採購公平、公正、效益。
2. **【定期小額採購案件檢核機制】**定期（每季或每半年）就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標的相似的採購案件進行檢核，分析有無規避採購法規範刻意分批小額採購的異常情事。
3. **【提升採購人員政府採購法及廉政倫理相關法律素養】**定期辦理機關採購人員相關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教育訓練講習，俾益機關承辦人員能有充足的專業知能依法執行職務。
4. **【建立職期輪調制度】**適時輪調以避免機關人員揹負依業務承辦熟識廠商等相關人情壓力。
5. **【機關內部落實防弊督導考核作業】**機關各單位業務主管應落實內部業務督導考核及人員差勤管理，加強注意風險疑慮人員，橫向聯繫機關政風單位，及適時陳報機關首長，俾益機關先掌握風險問題。
6. **【對民眾及廠商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暢通檢舉管道】**提供外界公眾檢視監督機關工程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相關裁

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900 號刑事判決。